东平县东平街道、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东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基础评价 4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6

第三节　灾害风险 8

第三章 目标策略 9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9

第二节　空间策略与规划指标体系 10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16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5

第三节　推进农用地整治 26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29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2

第三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34

第四节　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36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 38
第一节 镇村体系分类分级 38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0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1
第八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54
第一节 优化空间布局 54
第二节 完善住房建设 59
第三节 提升镇区服务水平 60
第四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64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5
第六节 城市设计指引 66
第七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管控 66
第九章 塑造地方特色 70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0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71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管控 73
第十章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76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 76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78
第三节 筑牢安全防灾体系 8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88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88
第二节　规划传导 89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9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97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9
附表.....10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5年）》，落实《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安排，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全镇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特制定《东平县东平街道、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和泰安市委、市政府及东平县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践行“两

山”理念，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努力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乡镇示范样板。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统筹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国土空间的综合价值。

底线思维，加强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大汶河生态流量，切实维护东平湖水生态安全，持续提升东平湖水环境质量，提高灾害防治能力，保障黄河长久安澜，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开敞空间布局，构建高品质生活圈，提升城镇宜居水平。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所蕴含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和文化空间布局，加强特色空间管控，提升城镇魅力。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全域层次包含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以下统称东部乡镇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462.53公顷，

其中梯门镇195.64公顷、大羊镇170.03公顷、接山镇96.86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东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础评价

第7条 地理格局

东部乡镇群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鲁西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大地貌属于华北平原，中地貌属鲁西南平原东北低槽和鲁中山区的西南边缘丘陵。地形复杂，兼具山地、丘陵、平原、涝洼地、河流等。

第8条 历史文化

东平湖与黄河相生相伴，和汶水相接相融，京杭大运河贯通其间。东部乡镇群境内黄河文化、运河文化、大运河文化、泰山文化相互交融，文物古迹数量众多、内容丰富、保存完好。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东部乡镇群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较强，农业生产适宜区和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比例分别为 92.97%和87.97%，土地资源不是资源环境承载力的主要约束条件。东部乡镇群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属于水资源相对丰富地区。相较土地而言，水

资源对东部乡镇群资源环境承载有一定约束。根据“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底线约束。至 2035 年，东部乡镇群农业灌溉用地承载规模约为 38 万亩，可承载城镇人口约为 3.5 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约为 5.5 平方千米。

第10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东部乡镇群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92.97%，主要分布于多数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5.21%，主要分布于大汶河、汇河、东金线河、上金线河等河道以及部分山地区域。

第11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东平湖、大运河是国家水生态安全格局和水资源调配格局的重要节点。东平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具有调蓄湖泊、输水供水的重要作用。东平湖作为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担负黄河下游蓄水泄洪的重任，是黄河流域长久安澜的重要保障。

东部乡镇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1.63%，主要分布于部分山地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21.51%，主要分布于大汶河主河道、稻屯洼以及白佛山等部分山地区域。

第12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东部乡镇群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87.97%，

主要分布于多数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10.26%，主要分布于大汶河、汇河、东金线河、上金线河等河道以及白佛山等部分山地区域。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第13条 发展成效

粮食安全得到保障。近年来东部乡镇群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推动农业标准化、园区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粮食生产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东部乡镇群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兴县、绿色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重点实施东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九大攻坚行动，极大改善东平湖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呈现出水清、岸绿、鱼肥、草丰的良好生态景象。

支撑体系日趋完善。随着京杭大运河复航、泰东高速公路建成、济济高速铁路进入前期规划，东部乡镇群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大汶河II级航道、接山镇“三通”道路工程、大羊镇西王社区、梯门镇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项目逐步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陇东至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泰安西换流站、中兴电力东平2×100万千瓦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

第14条 主要问题

稻屯洼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仍需加强。东平湖是黄河下游唯一的蓄滞洪区，也是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和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东平湖的生态环境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稻屯洼湿地对于净化水质，维护东平湖生态环境极为重要。东平湖生态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稻屯洼湿地的生态修复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需继续加强。生态效益的不断显现，也将推动稻屯洼农旅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梯门镇城镇发展空间不足。梯门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面积将近 2 平方公里，在东平县各乡镇中属于规模较大的镇。但分为三个区块，布局分散，其中梯门子园区、北陈片区都属于产业发展片区，仅有镇区不足 42 公顷的土地作为城镇生活空间，导致产、城发展不均衡，较低的城镇化水平，未来将对产业化水平的提高形成一定的制约。

大羊镇区位优势利用有待加强。泰东高速在大羊镇区南侧设有出入口，105 国道、243 省道均经过大羊镇区，将大羊镇区与东平经济开发区、梯门镇区紧密相连。大羊镇区作为东平县的北部门户，区位交通优势明显，但目前尚未将其充分转化为产业优势。

接山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还有提升空间。接山镇拥有常庄民居、隋城遗址等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特色民居宅院及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朝阳庄村、尹山庄村、常庄村、

中套村、荣花树村等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并临近戴村坝世界文化遗产。接山镇在“活化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古建筑和民居，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以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第三节　灾害风险

第15条 地质灾害

东部乡镇群地质灾害主要为岩溶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类型。岩溶塌陷高易发区位于大羊镇东王庄村、西王庄村附近，面积为 0.79 平方千米；岩溶塌陷中易发区位于大羊镇西南，西王庄村—裴洼村一带，250 省道两侧，面积为 5.13 平方千米，其中包括 2 处小型岩溶塌陷灾害点，分别位于大羊镇西王庄村西南和东王庄村东北约 500 米;崩塌、滑坡、泥石流中易发区主要分布 3 处，分别为梯门镇石河王村周边、大羊镇东王庄村周边地区以及东平街道北部后山西屯村—无盐村一带的低山丘陵区,总面积为 21.47 平方千米;除上述高、中易发区外，其他区域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低易发区。

第16条 洪涝风险

东平湖是黄河流域唯一重要蓄滞洪区，也是是黄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汶河、跃进河、汇河、东金线河等河道、石龙口等水库均为行泄洪通道。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东平街道为城市化地区，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18条 城镇性质

梯门镇：县域农贸中心，新型工业化基地。

大羊镇：县域北部门户城镇,现代物流产业基地。

接山镇：县域东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城镇。

第19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牢牢守住发展安全底线，稳步提升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加强国土空间风险管控，完善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设施建设；显著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高品质国土空间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2.阶段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结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济济高铁建设，提升大汶河航道，完善内河航运功能，大力发展物流仓储产业；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路网布局更加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城镇宜居水平显著提高。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形成现代产业体系、交通体系，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至 2050 年，全面形成各类空间各美其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为实现东部各城镇、广大乡村地区与中心城区多元融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二节　空间策略与规划指标体系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强化底线约束，生态保护优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生态、国土安全底线。

优化空间格局，协调保护开发。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统筹全域空间，集约绿色发展。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提升城乡品质，突出地域特色。贯彻“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精神，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战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泰山文化等特色文化，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县域东北部浅山丘陵地区的人文魅力。

第21条 规划指标体系

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理念，围绕构建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和谐宜居的规划目标，确立 28 项指标，其中 9 项为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2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和分配指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至 2035 年，梯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7 万亩；大羊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6 万亩；接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17 万亩；东平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 万亩。

严格耕地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

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保质保量补划落地。

第23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分配指标。至2035年，梯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7.59公顷；大羊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7.96公顷；接山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10.75公顷；东平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1.35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和分配指标。至2035年，梯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95.64公顷；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0.03公顷；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6.86公顷。规划范围内东平街道无城镇开发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与河道控制线、山体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引导低效工业用地逐步退出，完善农业生产生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2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梯门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11 处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 6 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大羊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2 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 5 处县级历史建筑、2 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接山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8 处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 1 处国家级、4 处省级传统村落、1 处县级历史建筑、4 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东平街道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世界文化遗产、14 处全国、省级、市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 1 处省级历史建筑、1 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各类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范围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第26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至2035年，梯门镇开采规划区面积为231.06公顷，勘查规划区面积为58.13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792.94公顷；大羊镇开采规划区面积为5.42公顷，勘查规划区面积为72.21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356.84公顷；接山镇开采规划区面积为75.66公顷，无勘察规划区，禁止开采区面积为1112.55公顷;东平街道开采规划区面积为72.92公顷，勘查规划区面积为58.80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936.53公顷。

第27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泰安市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大汶河、东平湖等主要河流湖泊及具有蓄滞洪功能的湖库水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依托大汶河、跃进河、汇河等主要河流河湖范围线以及石龙口水库

等水库范围线设置的行泄洪通道范围线等。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第28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至2035年，梯门镇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113.05公顷。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无工业用地控制线。

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工业用地的转让或地上工业楼宇分割转让，受让方应当是从事制造业的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从事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二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第29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优化东部乡镇群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二带、一轴、六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依托105国道、243省道以及泰东高速公路东平北出入口等交通优势，在大羊镇构建辐射县域东部的乡镇群发展中心;

“二带”，指依托大汶河、北部山地丘陵地带构建的大汶河生态带和北部山林生态带;

“一轴”，指沿105国道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将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与中心城区进行串联，带动县域东北部地区

整体发展;

“六区”，指梯门—大羊城乡融合发展区、东平—接山城乡融合发展区、稻屯洼城乡融合发展区、浅丘农业发展区、平原农业发展区和湿地生态保育区。

第30条 划定全域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内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逐步退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符合法定条件

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城镇发展区包括 7 个二级规划分区：（1）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保障镇区居民日常生活。（2）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导功能，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3）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文旅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对其他城市功能的干扰，保障其有序运行。（5）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交通接驳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6）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导功能，保障城镇居民日常生活和外来游客文旅活动的空间。（7）战略预留区。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严格管控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

乡村发展区。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严

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乡村发展区包括 3 个二级分区：（1）村庄建设区。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为主导用途。已批准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已批准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2）一般农业区。按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 “非粮化”的要求进行管控。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允许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3）林业发展区。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推进国土绿化，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拓展林地后备资源。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征占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

生态建设工程。

表1 规划分区构成表

乡镇名称 / 面积 / 规划分区 / 占比（%）			梯门镇	大羊镇	接山镇	东平街道
生态保护区			4.55	3.27	4.09	3.05
生态控制区			8.74	11.49	8.91	26.10
农田保护区			51.86	57.42	58.82	22.39
城镇发展区			2.18	2.07	0.65	—
其中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0.33	0.86	0.32	—
		综合服务区	0.06	0.28	0.10	—
		商业商务区	0.07	0.15	0.12	—
		工业发展区	1.21	—	—	—
		物流仓储区	—	0.64	0.10	—
		绿地休闲区	0.05	0.14	0.01	—
		战略预留区	0.46	—	—	—
乡村发展区			27.74	25.33	26.88	48.29
其中		村庄建设区	10.69	11.42	10.30	12.80
		一般农业区	5.11	3.98	7.45	12.58
		林业发展区	11.94	9.93	9.13	22.91
矿产能源发展区			4.93	0.42	0.65	0.1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第31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保障农业用地

农用地规模总体基本稳定。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优化农用地内部结构，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严格落实上级分解

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实现耕地“进出平衡”。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2.稳定生态用地

生态用地规模总体基本稳定。加大湿地与陆地水域保护力度，落实湿地“占补平衡”。稳步推进造林绿化，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目标。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提升湿地与森林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

3.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合理增加城镇用地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国省级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及基本民生项目等用地需求。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用地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文物古迹用地、殡葬用地等特殊用地需求。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2条 严保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避免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储备区划定后，要落实好耕地保护责任，做好督促检查及技术支持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合理安排设施农业、临时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占用耕地的面积、位置，确保储备区耕地质量的延续性，保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的质量。

表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

乡镇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梯门镇	1074.17	马庄村、西柿子园村、东柿子园村、西侯庄村、尚园村、范山村、西瓦庄村、东梯门村、山头村、武村、西李庄村、陈楼村、石河王村、李家所村、冯庄村、五里庄村、西芦泉村、陈王庄村、后山西屯村、西南门村、南门村、大洼村、东门村、汤庄村等
大羊镇	1788.47	辛庄村、土安村、清水坦村、裴洼村、大羊农场、杜村、西王庄村、西北村、东北村、北侯村、东南村、李大羊村、马大羊村、丁坞村、张村、南留屯村、西三旺村、响场村、后杨庄村、前杨庄村、魏楼村等
接山镇	2533.27	肖庄村、麻子峪村、李山头村、林马庄村、夏谢二村、夏谢四村、夏谢五村、常庄一村、苍邱二村、郭城村、前口头村、南山庄村、刘所村、黄徐村、姜庄村、满村、张场村、徐村、花园村、纸坊村、下套村、中套村、前寨子村、后寨子村、北遂城村等
东平街道	无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33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土地平整工程，不断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建设，优化田间道、生产

路布局，提高过载道路的荷载标准和耕地通达度，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条件。实施坡改梯工程，完善排灌沟渠网络，加强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稳步提高耕地灌溉率。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表3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表

乡镇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梯门镇	6926.10	石河王村、李家所村、冯庄村、东沟流村、西沟流村、西李庄村等
接山镇	32658.09	荣花树村、中套村、花园村、满村、姜庄村、夏谢一村、夏谢二村、夏谢三村、夏谢四村、夏谢五村、前寨子村、常庄一村、常庄三村、东屯村、苍邱一村、苍邱三村、郭城村、东杨郭庄村、西杨郭庄村、前口头村、后口头村、齐村等
东平街道	4416.22	大井村、望驾村、顾驾村、栾庄村等
大羊镇	无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	

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至 2035 年，现代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稳产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第34条 改善耕地生态

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积极倡导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料，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5条 保障粮油生产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规划至 2035 年，梯门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3.94 万亩；大羊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4.10 万亩；接山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9.29 万亩；东平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2.63 万亩。

第36条 发展特色农业

位于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的村庄大力发展稻虾套养的生态渔业，通过保水渔业和特色养殖提高水产品的产量，盘活闲置池塘和涝洼地。

梯门镇和接山镇推广“春瓜秋菜”模式，加大特色瓜果蔬菜的种植面积，推动特色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

发展。大羊镇推进“薄皮核桃”等特色林果品种培育和种植技术研发。

第37条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做强农业全产业链。以农业为基础和依托，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搭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平台。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改造提升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强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

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互联网”“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加快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产业培育，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稻屯洼地区渔家风情农家乐和康养设施建设，推进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村等村庄联合打造优秀传统村落体验基地，构建乡村旅游新格局。

第三节　推进农用地整治

第38条 整治目标

统筹推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农用地整治，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连片度，加强耕地地力培育，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为促进耕地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第39条 加强农用地规模化整治

以农用地整理为重点，优化耕地、园地、林地用地布局，减少耕地流失。加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规划至2035年，梯门镇农用地整治规模约6.97万亩；大羊镇农用地整治规模约 7.06 万亩；接山镇农用地整治规模约13.16万亩；东平街道农用地整治规模约4.2万亩。

第40条 落实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

表4 宜耕后备资源表

乡镇名称	宜耕后备资源潜力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梯门镇	975.58	马庄村、西柿子园村、牛家庄村、西沟流村、东沟流村、石河王村、扈山村、西梯门村、东梯门村、大屯村、西瓦庄村、东瓦庄村、范山村、山头村、大洼村、五里庄村、西芦泉村、陈王庄村、李庄村、前山西屯村、后

		山西屯村、西南门村、南门村、汤庄村等
大羊镇	1474.36	后魏雪村、土安村、辛庄村、李大羊村、马大羊村、丁坞村、西三旺村、东三旺村、张村、南留屯村、郭山村、展庄村、响场村、王庄村、李庄村、毕庄村等
接山镇	2607.14	肖庄村、麻子峪村、李山头村、山神庙村、徐坦村、林马庄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东屯村、牛山庄村、南屯村、西杨郭庄村、东杨郭庄村、前口头村、南山庄村、周徐村、黄徐村、姜庄村、满村、前寨子村、夏谢一村、夏谢四村、上遂城东村、上遂城西村、北遂城村、中套村、下套村、荣花树村、大张庄村等
东平街道	5640.08	东豆山村、金山村、曹村、王村、石马村、于寺村、井峪村、郝沟村、前海子村、尚庄村、龙山屯村、东海子村、驻驾村、韩庄村、阎村、董庄村、井庄村、李泉子村、一担土村、望驾村、李范村、大井村、顾驾村、栾庄村、无盐村、牌子村、孟寨村、北城子村等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41条 构建“一心、二带、二廊”生态空间格局

以稻屯洼为生态核心，由大汶河生态带和龙山、东山、西山、白佛山、豆山等丘陵山体构成的北部山林生态带为骨架，以汇河、跃进河两条主要支流构成生态水廊，形成“一心、二带、二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42条　加强大汶河流域生态保护

保障大汶河生态流量，协调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完善《大汶河生态流量试点控制方案》，落实大汶河生态流量，解决戴村坝下游断流问题，恢复大汶河下游及东平湖的水动力过程。

实施大汶河及其支流跃进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建立定期清淤制度、加强工业点源污染控制、城镇污染控制、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落实大汶河重点断面水质目标，保障东平湖入湖水质。

第4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管控要求，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按一般控制区管控，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

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44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坚持“保林、增绿、提质”的原则，稳步提升林地规模和质量。根据林地的保护等级，落实并细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

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东部乡镇群公益林保护等级均为二级。梯门镇省级公益林面积19.54公顷，主要分布于东门村。大羊镇省级公益林面积 281.39 公顷，主要分布于土安村、张村、南留屯村、郭山村等。接山镇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43.09公顷，主要分布于山神庙村、黄徐村、周徐村等；省级公益林面积 558.86 公顷，主要分布于山神庙村、麻子峪村、上遂城西村、朝阳庄村、中套村、荣花树村、大张庄村、姜庄村等。东平街道省级公益林面积 1.59 公顷，主要分布于董庄村。严格保护公益林地，落实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

优化森林资源布局。梯门镇重点在歪老婆顶、扈山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至2035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353.09公顷。大羊镇重点在九顶凤凰山、北长山、北大山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至 2035 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93.88 公顷。推进大汶河生态带防护林建设。接山镇重点在黄花山、南长山、歪老婆山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至 2035 年，

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34.16 公顷。东平街道重点在白佛山、龙山、东山、西山、五岳山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至 2035 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52.20 公顷。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通过荒山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第45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落实湿地管护责任，重点保护大汶河、稻屯洼湿地。严格湿地用途管制，严禁擅自使用、占用和破坏湿地，对部分已被占用的湿地进行逐步恢复。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增强湿地水质净化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65%以上。

推进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托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大汶河生态带和稻屯洼国家湿地公园，适度开展教育、游憩等公共活动。

第46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1 处，为山东省东平县金山地区水泥用灰岩矿普查区，总面积 58.03 公顷。落实开采区块 7 处，分别为东平县梯门镇马庄村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东平县高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东平县梯门镇苏庄村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东平县梯门镇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区、东平县接山

镇中套村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东平县徐坦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总面积1500.11公顷。禁止开采区主要分布在梯门镇、老大羊镇、接山镇山地区域，中心城区东部山体等区域，总面积3198.86公顷。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在产矿山持续巩固建设成果。至2035年，实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高质量发展格局，实现矿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4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东平湖为我国北方重要的鸟类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上重要节点的生态地位，为迁徙鸟类提供中转驿站及越冬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加强青头潜鸭、白枕鹤、凤头鹰鹛、大天鹅、小天鹅、鸿雁、花脸鸭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第48条 严格管控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实施最严格

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落实黄河流域节水战略，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至 2035 年，东部乡镇群用水总量控制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管理和优化配置水资源，做到优先地表水、严控地下水、用好外调水和非常规水，根据各水源和各用水户的地理分布，以及水源与用水户之间的工程情况，合理分配给城镇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生活、城镇公共、工业、生态环境和农业六类用水户。

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预测东部乡镇群总需水量 3754.4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需水量 713.34 万立方米，生产需水量 2928.43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需水量 112.63 万立方米；全县供水总量 21291.4 万立方米，在平水年（50%保证率）达到供需平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动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15 以上，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

第49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以东平湖为集中供水主水源，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和利用。严格实施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及岸线分区管控，加强东平湖、大汶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推进

环湖、沿河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提升东平湖水环境质量。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对保护区内风险源的整治，确保农村饮用水用水安全。加大对农村取水、供水、用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健全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控体系。至 2035 年，东部乡镇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以上。

第50条 强化河湖水系管理

推进河湖连通整治工程，整治干渠、乡级河道及坑塘，恢复疏通跃进河等河道排涝渠系，确保排水畅通。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森林湿地建设和水资源水环境超载区修复治理，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第三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第51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推进以大汶河为重点的水生态修复，总面积 904.92 公顷，其中大羊镇 40.64 公顷、接山镇 395.99 公顷、东平街道 468.29 公顷。

第52条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实施以大汶河、稻屯洼为主的湿地生态修复，总面积3359.44公顷，其中梯门镇1.57公顷、大羊镇0.07公顷、接山镇371.13公顷、东平街道2986.67公顷。通过退渔还湿、增加生物多样性等措施，稳步增加湿地面积，提升湿地水质净化、水源涵养能力和景观功能。

大汶河湿地修复以退耕还湿、退渔还湿为主。具体措施为：清理鱼塘底泥污染，恢复湿地生态本底；抚育植物，栽植鸟类喜嗜或喜栖植物，吸引鸟类、野生动物营造丰富的动植物栖息地。

稻屯洼湿地修复以改变渔业发展模式和景观再造为主。具体措施为：改造鱼塘，发展生态渔业养殖，设置垂钓区等；改造肌理，营造安全岛，净化水质；景观再造，通过木栈桥、木平台、湿地花园的组合设计，增加场地趣味，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发展休闲农业和旅游业。

第53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对接山镇马山等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积极开展山体复绿等行动，面积10.92公顷。具体措施为：实施削坡减载，采用阶梯式缓坡降低坡度；开展场地平整，采用传统的农耕整地措施复绿平缓荒地；以现有优势植物群落进行生态复绿，重建矿山微地形，提供更多物种共生机会。

第54条 推进林地生态修复

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地修复，提升重点林区森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高效森林生态系统。实施公益林高效管护，结合林分结构调整、树种补植等综合抚育措施修复低产低效林，逐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综合效能。

第四节　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55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加大不同类型的生态产品开发。依托自然生态系统，融入以“生态元素”作为主要附加价值，生产涵盖渔业、林业等特色农副产品，按照产业化理念和市场化导向，推进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及品牌化，保障优质生态农渔林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将“生态体验”作为重点消费内容，开发相关文旅服务类产品，以东平湖为核心，以亲近自然、健康舒适、游览观光为生态旅游主题，开发特色“生态体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

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坚持生态保护与发展互相支撑，充分发掘、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为东部城镇群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第56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林地、湿地保有量，充分利用宜林荒山、废弃矿山等开展造林绿化，推进湿地生态修复，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土壤改良、退化防治与修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生态农业碳汇。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

第一节　镇村体系分类分级

第57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梯门镇常住人口为 1.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5 万人，城镇化率 45%。

至 2035 年，大羊镇常住人口为 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 万人，城镇化率 85%。

至 2035 年，接山镇常住人口为 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 万人，城镇化率 52%。

至 2035 年，东平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常住人口为 1.0 万人。

第58条 镇村等级结构

规划东部乡镇群镇村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3 个等级结构。

1.梯门镇

镇区 1 个，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城镇。

中心村 3 个，包括西芦泉社区、李家所村、西柿子园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25 个，包括武村、陈楼村、二里庄村、三里庄村、五里庄村、东门村、南门村、西南门村、汤庄村、前山西屯村、后山西屯村、陈王庄村、南李庄村、西瓦庄村、东瓦庄村、尚园村、大屯村、大侯庄村、东沟流村、西沟流村、冯庄村、西李庄村、东柿子园村、双塔村、牛家庄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 大羊镇

镇区 1 个，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城镇。

中心村 4 个，包括裴洼村、丁坞村、前杨庄村、响场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25 个，包括西王社区、北侯村、郭山村、展庄村、马寨村、后杨庄村、魏楼村、东王庄村、前郑庄村、后郑庄村、南留屯村、东三旺村、西三旺村、前魏雪村、后魏雪村、土安村、辛庄村、许村、泉沟村、苑庄村、冯大羊村、李大羊村、毕庄村、王庄村、李庄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接山镇

镇区 1 个，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城镇。

中心村 6 个，包括下遂城村、郭城村、夏谢五村、徐坦村、苍丘二村、下套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44 个，包括北遂城村、上遂城东村、上遂城西村、夏谢一村、夏谢二村、夏谢三村、夏谢四村、后寨子村、前寨子村、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大张庄村、纸坊村、花园村、徐村、张场村、席桥村、东杨郭庄村、西杨郭庄村、后口头村、前口头村、齐村、刘所村、黄徐村、周徐村、张徐村、南山庄村、苍丘一村、苍丘三村、辛庄村、南屯村、东屯村、常庄一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林马庄村、尹山庄村、肖庄村、麻子峪村、山神庙村、李山头村、牛山庄村、满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4.东平街道

中心村 7 个，包括西豆山村、王村、大井村、无盐村、秦海子村、毛庄村、史楼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37 个，包括卞庄村、铁板桥村、河沟村、孟村、东豆山村、金山村、曹村、大陈庄村、董庄村、井庄村、望驾村、顾驾村、栾庄村、北城子村、孟寨村、吴庄村、牌子村、宿城村、焦园村、马庄村、前辛庄村、东官屯村、西官屯村、前路口村、后路口村、蔡村、稻屯村、营子村、陈庄村、刘庄村、小河村、塘坊村、西辛庄村、张庄村、单楼村、诵尧台村、百户庄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59条 城镇职能结构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均为农贸型乡镇，以发展新型农业、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为主。

第60条 村庄职能结构

规划东部乡镇群分为综合服务型、文旅型、农业型、林果型、渔业型 5 个村庄职能类型。

1. 梯门镇

林果型村庄 2 个，包括东沟流村、西沟流村。

其余 26 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2. 大羊镇

林果型村庄 1 个，南留屯村。

其余 28 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3. 接山镇

文旅型村庄 6 个，包括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一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

林果型村庄 2 个，包括山神庙村、牛山庄村。

其余 42 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4. 东平街道

综合服务型村庄 1 个，焦园村。

文旅型村庄 3 个，包括百户庄村、稻屯村、北城子村。

渔业型村庄 12 个，包括西豆山村、西辛庄村、诵尧台村、单楼村、河沟村、卞庄村、铁板桥村、刘庄村、张庄村、塘坊村、小河村、孟村。

其余 28 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第61条 村庄分类指引

依据当地资源禀赋、人文特色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差异化引导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将全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其他类村庄等 5 类进行分类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周边的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是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规模较大的村庄。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为传统村落。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的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延续，

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包括生存条件较差、存在安全隐患，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引导村庄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安居和就业。优先推动湖区滩区移民迁建。

其他类村庄为短期内难以判断的村庄，留足观察和论证时间，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需要。

1.梯门镇

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包括武村、陈楼村、西瓦庄村、东瓦庄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包括西芦泉村、西南门村、李家所村、西柿子园村、东柿子园村、大侯庄村、尚园村、大屯村、冯庄村、五里庄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14 个，其中东梯门村、西梯门村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社区化改造；海子村、花篮店村、一里庄村、山头村、苏庄村、范山村等 6 个村庄规划搬迁撤并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陈庄村、马庄村、虎山村、西侯庄村、石河王村、大洼村等 6 个村庄规划搬迁撤并至西芦泉村，形成西芦泉社区。

其他类村庄 14 个，包括西李庄村、西沟流村、东沟流村、牛家庄村、双塔村、二里庄村、三里庄村、陈王庄村、南李庄村、前山西屯村、后山西屯村、汤庄村、东门村、南

门村。

2. 大羊镇

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包括裴洼村、前魏雪村、后魏雪村、杜村、张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包括丁坞村、李大羊村、冯大羊村、前杨庄村、后杨庄村、东三旺村、西三旺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7 个，其中西王庄村已搬迁撤并至西王社区；东南村、东北村、西南村、西北村、马楼村等 5 个村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社区化改造；清水坦村规划搬迁撤并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其他类村庄 19 个，包括土安村、辛庄村、许村、苑庄村、泉沟村、北侯村、东王庄村、后郑庄村、前郑庄村、魏楼村、南留屯村、郭山村、展庄村、马寨村、响场村、王庄村、李庄村、毕庄村、东平县第二苗。

3. 接山镇

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包括徐村、满村、花园村、张场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19 个，包括下遂城村、上遂城东村、上遂城西村、北遂城村、夏谢一村、夏谢二村、夏谢三村、夏谢四村、夏谢五村、苍丘一村、苍丘二村、苍丘三村、辛庄村、徐坦村、林马庄村、郭城村、席桥村、黄徐村、东杨郭庄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包括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

村、常庄一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推进传统村落及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联合打造接山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区。

搬迁撤并类村庄 2 个，为接山村、姜庄村，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社区化改造。

其他类村庄 21 个，包括前寨子村、后寨子村、下套村、纸坊村、大张庄村、周徐村、张徐村、南山庄村、刘所村、齐村、前口头村、后口头村、西杨郭庄村、南屯村、东屯村、牛山庄村、山神庙村、麻子峪村、李山头村、肖庄村、尹山庄村。

4. 东平街道

城郊融合类村庄 25 个，包括无盐村、大井村、井庄村、百户庄村、稻屯村、西辛庄村、诵尧台村、秦海子村、单楼村、张庄村、刘庄村、陈庄村、小河村、塘坊村、史楼村、后路口村、前路口村、毛庄村、蔡村、西官屯村、东官屯村、马庄村、前辛庄村、宿城村、焦园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包括西豆山村、东豆山村、孟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17 个，其中一担土村、李泉子村、古台寺村、焦村等 4 个村庄已迁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龙山屯村、东海子村、前海子村、驻驾村、尚庄村、郝沟村、井峪村、井仓村、韩庄村、闫村、李范村、于寺村、石马村等 13 个村庄规划迁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其他类村庄 16 个，包括大陈庄村、董庄村、顾驾村、望驾村、栾庄村、北城子村、孟寨村、吴庄村、牌子村、王村、金山村、曹村、河沟村、卞庄村、铁板桥村、营子村。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第62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按层级配置文化体育、公共卫生、基础教育、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表 5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镇级	中心村级	基层村级	备注
公共福利	养老养护院	○	—	—	
	老年服务中心	●	—	—	
	幸福院	—	●	○	
	日间料理中心	—	●	○	
公共卫生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室	—	●	●	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
	互联网信息服务站	—	●	○	
	图书阅览室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户外体育运动场	○	●	●	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

教育设施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商业设施	综合商场	●	—	—	
	农贸市场	●	○	○	
	餐饮店	●	●	○	
	便民超市	●	●	●	
	邮政所	●	○	—	
	游览接待设施	●	○	○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表示不须配置。

公共福利设施。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福利服务领域，逐步建立起政府投入兴建和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社会福利事业运行机制。完善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配置。加强养老养护院、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努力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公共卫生设施。卫生院原则上设置在乡镇驻地，中心村需设置卫生室，基层村可根据需求设置卫生室。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文化体育设施。每个镇至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及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各村庄结合村委会设置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的文化活动室，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互联网信息服务站和图书阅览室；加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结合

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建，设置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功能的中小型体育设施与运动健身场地。

教育设施。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按照公共服务等级和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用地。大力发展高品质公共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确保教育设施规划用地指标。

商业设施。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镇村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乡村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每个镇需配置综合商场、农贸市场、餐饮店、便利超市、邮政所和游览接待设施各1处，中心村需设置餐饮店及便民超市，基层村至少设置1处便民超市，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需求设置响应的商业设施。

殡葬设施。保留现状东平县殡仪服务中心，完善殡葬礼仪、遗体接运处置、骨灰寄存安葬等服务；扩建龙山公墓，新增用地 1.64 公顷，增设安葬区、停车场、功能服务区、休闲休息区等；保留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 58 处，规划新建18处，大力推进以节地生态安葬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殡葬。

第63条 合理构建城乡生活圈

城乡生活圈包括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类。

城镇社区生活圈以居住区、就业区为中心，基于镇社区

等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定，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中心村设置，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划定，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村下沉，加强公共空间“一老一小”友好发展。

1.梯门镇

城镇社区生活圈1个，梯门镇区城镇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4个，包括梯门乡村生活圈、芦泉乡村生活圈、李所乡村生活圈、柿园乡村生活圈。

2.大羊镇

城镇社区生活圈1个，大羊镇区城镇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5个，包括大羊乡村生活圈、丁坞乡村生活圈、杨庄乡村生活圈、裴洼乡村生活圈、响场乡村生活圈。

3.接山镇

城镇社区生活圈1个，接山镇区城镇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7个，包括接山乡村生活圈、遂城乡村

生活圈、郭城乡村生活圈、夏谢乡村生活圈、苍丘乡村生活圈、中套乡村生活圈、徐坦乡村生活圈。

4.东平街道

乡村社区生活圈7个，包括豆山乡村生活圈、大井乡村生活圈、无盐乡村生活圈、王村乡村生活圈、史楼乡村生活圈、毛庄乡村生活圈、海子乡村生活圈。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4条 构建“2+3”产业结构

建立新材料、物流仓储两大支柱产业。依托梯门镇“中联水泥”等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结合泰东高速公路东平北出入口、105 国道、243 省道交汇形成的交通优势，以及临近东平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在大羊镇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基地。

培育高端装备制造、农贸、文旅等3个特色产业。依托梯门子园区、东平蔬菜交易市场等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利用白佛山、接山镇历史文化资源和稻屯洼的生态环境优势，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农贸、文旅等特色产业，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65条 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在大羊镇区建立满足全县需求、重点服务于东平经济开发区的物流集散中心；　梯门镇依托中联水泥、梯门子

园区构建梯门新型工业化发展区；推进接山镇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村等传统村落及各类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利用，联合打造接山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区；东平街道围绕白佛山、稻屯洼湿地及周边村庄打造白佛山—稻屯洼文旅产业发展区。

第66条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

落实“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的要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对于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

至2035年，划定梯门镇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113.05公顷。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工业用地的转让或地上工业楼宇分割转让，受让方应当是从事制造业的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从事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67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建立“增存挂钩”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相挂钩，实现增量土地供应逐步递减、存量土地供应逐步提升。

第68条 积极利用城镇低效用地

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空置学校、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重。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保障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新增建设用地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

第69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东部乡镇群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7857.53 公顷，其中梯门镇 1660.82 公顷、大羊镇 373.51 公顷、接山镇 854.32 公顷、东平街道 4968.88 公顷。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以复垦为耕地为主，其次作为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

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用地。

第70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2035年，梯门镇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599.88公顷；大羊镇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576.41公顷；接山镇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1150.80公顷；东平街道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892.52公顷。

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集中建设活动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设施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图。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有序退出。

第八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布局

第71条 范围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梯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5.64 公顷，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0.03 公顷，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6.86 公顷。

第72条 构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空间布局结构

1.梯门镇

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沿 243 省道构建城镇发展轴;

“一带”指依托跃进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带;

“三组团”指中部生活组团、南部产业组团、北部战略预留组团。

2.大羊镇

构建“一心、二轴、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

“二轴”指沿 105 国道和 243 省道构建的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指北部生活组团、南部物流产业组团、西部

商贸产业组团。

3.接山镇

构建“一心、一轴、二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沿326省道构建的城镇发展轴;

“二组团”指东部生活组团、西部产业组团。

第73条 居住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24.87公顷，主要分布于中部生活组团。针对不同居住社区采取不同的规划，结合周边地区功能配套相应的集中绿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环境。

2.大羊镇

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52.90公顷，主要分布于北部生活组团。针对不同居住社区采取不同的规划，结合周边地区功能配套相应的集中绿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环境。

3.接山镇

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42.22公顷，主要分布于东部生活组团。针对不同居住社区采取不同的规划，结合周边地区功能配套相应的集中绿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环境。

第74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4.70 公顷，主要

分布于中部生活组团府前街沿线，在镇区东部构建综合服务中心。

2.大羊镇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20.58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区中部、府前街沿线，在镇区中部构建综合服务中心。

3.接山镇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12.85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区中部，围绕中小学校及卫生院建综合服务中心。

第75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5.23 公顷，主要分布于中部生活组团243省道、财源街等主要道路沿线。

2.大羊镇

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10.55公顷,主要分布于105国道和243省道沿线。

3.接山镇

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13.72公顷,主要分布于326省道、接李路等主要道路沿线。

第76条 工矿用地规划

梯门镇镇区工业用地总面积 100.16 公顷，均位于南部产业组团，规划在工业用地与西侧跃进河之间设置绿地以隔

离工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大羊镇、接山镇

镇区无工矿用地。

第77条 仓储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无仓储用地。

2.大羊镇

镇区仓储用地总面积42.68公顷，主要分布于南部物流产业组团、西部商贸产业组团。

3.接山镇

镇区仓储用地总面积12.89公顷，主要分布于西部产业组团、326省道沿线。

第78条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13.97公顷，完善镇区停车场设施。

2.大羊镇

镇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31.96公顷，完善镇区停车场设施。

3.接山镇

镇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13.29公顷，完善镇区停车场设施。

第79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无公用设施用地。

2.大羊镇

镇区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0.70 公顷，主要分布于 243 省道沿线，保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新建消防站、开闭所等公用设施。

3.接山镇

镇区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0.46 公顷，位于镇区中部，保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

第8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29 公顷，主要分布于跃进河、府前街沿线。

2.大羊镇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8.94 公顷，主要分布于护林河及其支流，以及 105 国道沿线。

3.接山镇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43 公顷，要分布于洪山河、接李路沿线。

第81条 留白用地规划

1.梯门镇

镇区留白用地总面积40.93公顷，均位于北部战略预留组团，提升城镇发展韧性，为优化提升城镇功能、整合城镇开发边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问题预留空间。

2.大羊镇、接山镇

镇区无留白用地。

第二节　完善住房建设

第82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逐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83条 促进职住平衡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现有居住区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改善整体环境，培育就业功能，引导职住平衡发展。新建居住区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用地同步建设布局，建设改善型居住区。梯门镇配套建设工业片区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产业园区的综合配套区；大羊镇、梯门

镇结合物流仓储等产业的发展，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实现职住平衡。

第三节　提升镇区服务水平

第84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梯门镇

规划新建1处梯门镇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梯门中心卫生院东侧。

规划设置1所初中、1所小学、1所幼儿园。其中，保留现状梯门中学和梯门镇中心小学，现状梯门镇中心幼儿园迁至中心小学原校区。

规划新建1处体育健身场地，为梯门镇全民健身中心，位于梯门中心卫生院西侧。

保留现状梯门中心卫生院和梯门镇老年服务中心。

表6.1 梯门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化设施	梯门镇文化活动中心	0.38	规划新建
教育设施	梯门中学	5.39	现状保留
	梯门镇中心小学	4.50	现状保留
	梯门镇中心幼儿园	0.71	迁至中心小学原校区
体育设施	梯门镇全民健身中心	0.28	规划新建
医疗卫生	梯门中心卫生院	0.94	现状保留
社会福利设施	梯门镇老年服务中心	0.79	现状保留

注：梯门中学、梯门镇中心小学、梯门镇老年服务中心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

2.大羊镇

规划新建1处大羊镇文化活动中心，位于大羊镇卫生院东侧。

规划设置1所职业学校、1所初中、1所小学、2所幼儿园。其中，保留现状泰安市大匠技工学校和大羊镇中心幼儿园，依托大羊镇中心小学现校区扩建大羊中学，大羊镇中心小学迁至南侧在建校区，在镇区北部新建大羊镇第二幼儿园。

规划新建1处体育健身场地，为大羊镇全民健身中心，位于大羊镇政府东侧。

规划设置1处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扩建大羊镇卫生院，结合卫生院设置老年服务中心。

表6.2 大羊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化设施	大羊镇文化活动中心	0.64	规划新建
教育设施	大羊中学	5.17	改扩建
	泰安市大匠技工学校	1.73	现状保留
	大羊镇中心小学	2.62	在建
	大羊镇中心幼儿园	0.31	现状保留
	大羊镇第二幼儿园	0.46	规划新建
体育设施	大羊镇全民健身中心	0.44	规划新建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	大羊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	1.10	现状保留

3.接山镇

规划新建1处接山镇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接山镇政府西侧。

规划设置1所初中、1所小学、2所幼儿园。其中，保留现状接山镇第一中学、接山镇中心小学及接山镇中心幼儿园，在镇区东部利用接山镇中心小学原校区改建接山镇第二幼儿园。

规划新建1处体育健身场地，为接山镇全民健身中心，位于接山镇政府南侧。

规划设置1处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接山镇卫生院，结合卫生院设置老年服务中心。

表6.3 接山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化设施	接山镇文化活动中心	0.64	规划新建
教育设施	接山镇第一中学	4.05	现状保留
	接山镇中心小学	3.49	现状保留
	接山镇中心幼儿园	0.28	现状保留
	接山镇第二幼儿园	1.26	改建
体育设施	接山镇全民健身中心	0.32	规划新建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	接山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	0.77	现状保留

注：接山镇第二幼儿园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

第85条 完善商业服务设施

1.梯门镇

规划在243省道沿线利用交通便利的优势设置商贸功能区，结合商铺的经营特点和需求，合理规划商铺的布局和出入口设置，以确保交通流畅和商业活动的便利性。

镇区内部依托现有商业设施布局，沿府前街等主要道路设置沿街商业网点，为镇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规划在府前街南侧、梯门派出所东侧设置镇区商业中心，提升镇区的商业服务水平。

2.大羊镇

规划在105国道沿线利用交通便利的优势设置商贸与物流相结合的功能区，结合商铺的经营特点和需求，合理规划商铺的布局和出入口设置，以确保交通流畅和商业活动的便利性。

规划在243省道沿线、大羊派出所东北侧设置镇区商业中心，提升镇区的商业服务水平，为镇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

3.接山镇

规划在326省道沿线利用交通便利的优势设置商贸与物流相结合的功能区，结合商铺的经营特点和需求，合理规划商铺的布局和出入口设置，以确保交通流畅和商业活动的便利性。

镇区内部依托现有商业设施布局，沿接李路等主要道路

设置沿街商业网点，为镇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规划在接李路以西、接山镇卫生院东南侧设置镇区商业中心，提升镇区的商业服务水平。

第四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86条 城市更新目标

东部乡镇群各镇区城市更新目标以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土地高效使用为指导思想，以完善功能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标，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有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

第87条 重点更新区规划指引

梯门镇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位于中部生活组团及243省道沿线。中部生活组团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宜居社区和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完善镇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为镇区居民提供优美、舒适、宜居的环境。243 省道沿线优化功能布局，减少镇区生活服务设施。

大羊镇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位于北部生活组团及 105 国道、243 省道沿线。重点完善镇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北部生活组团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宜居社区和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完善镇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为镇区居民提供优美、舒适、宜居的环境。105 国道、243 省道沿线优化功能布局，减少镇区生活服务设施。

接山镇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位于东部生活组团及326省道沿线。东部生活组团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宜居社区，完善镇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为镇区居民提供优美、舒适、宜居的环境。326省道沿线优化功能布局，减少镇区生活服务设施。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8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地下空间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地下空间在城镇空间优化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区域的建设，依法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至2035年，将东部各镇地下空间建设成为兼具人防功能的美丽宜居城镇重要组成部分，彰显城镇文化、提升城镇品质的重要空间场所。

第8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与布局

至2035年，结合东部各镇镇驻地宜居社区的建设设置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低于人均0.6平方米。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相邻地下空间共享及向社会开放。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地下空间（地表以下15米范围内），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

第六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90条 开发强度分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整体划分Ⅰ—Ⅲ三级强度分区。

Ⅰ级开发强度分区（容积率≤1.0）主要分布在临山近水地区、城市绿地开敞空间、中小学校、停车场等区域。

Ⅱ级开发强度分区（1.0＜容积率≤1.5）主要分布在各居住社区。

Ⅲ级开发强度分区(1.5＜容积率≤2.0)主要分布在105国道、243省道及326省道等主要道路沿线。

第91条 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严格控制105国道、243省道及326省道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梯门镇跃进河、大羊镇护林河、接山镇洪山河等河流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

第七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92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

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城市绿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绿线。

1.梯门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跃进河沿河绿带等主要城镇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1.82公顷。

2.大羊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105国道沿线绿地、护林河沿线绿地及社区公园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7.11公顷。

3.接山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及接李路北段沿线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1.30公顷。

第93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1.梯门镇

梯门镇无城市黄线。

2.大羊镇

将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消防站、开闭所、邮电支局等重

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 0.71 公顷。

3.接山镇

将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邮电支局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 0.46 公顷。

第94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

1. 梯门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跃进河纳入城市蓝线，总面积 3.62 公顷。

2.大羊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护林河纳入城市蓝线，总面积 1.44 公顷。

3.接山镇

接山镇无城市蓝线。

第95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东部乡镇群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无城市紫线。

第96条 加强城市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工业用地的转让或地上工业楼宇分割转让，受让方应当是从事制造业的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从事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划定梯门镇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113.05公顷。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无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九章 塑造地方特色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97条 严格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大运河（泰安段）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应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其加以严格保护。打造大运河文化线路，保护以大运河（泰安段）古河道、戴村坝等工程设施及其他历史遗产与环境为主要载体的大运河文化空间。

第98条 落实文物、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梯门镇 11 处、大羊镇 2 处、接山镇 8 处、东平街道 14 处全国、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东平街道 1 处省级、接山镇 1 处县级、大羊镇 5 处县级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5。全国、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理。积极推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

古树名木。保护梯门镇 6 株、大羊镇 2 株、接山镇 4 株、东平街道 1 株古树，详见附表 5。古树名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第99条 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接山镇朝阳庄村 1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尹山庄村、常庄村、中套村、荣花树村 4 处省级传统村落。

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传统村落应实行整体保护，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100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不断壮大传承队伍，推动形成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的空间管控政策。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大传播普及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101条 建设“山水融合、蓝绿交织” 的蓝绿网络

规划依托大汶河、跃进河、汇河等水系统和龙山、东山、

西山、白佛山等山体布局全域蓝绿网络，形成以水系、山林两大生态带为主，联动多廊道多斑块节点，由线性廊道连线成网，形成“山水融合、蓝绿交织”的蓝绿网络。

第102条 大汶河生态保护带

在不影响黄河防洪安全，保证黄河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维护的前提下，经河务部门批准后，因地制宜实施大汶河两岸绿化，修复大汶河沿线生态系统，建设大汶河生态保护带，打造大汶河绿色发展生态长廊。

第103条 水系网格

以大汶河为主要生态带，以跃进河、汇河作为次级生态廊道，结合白吉河、南金线河、西金线河、东金线河、上金线河、城南排水河等支流，共同构建串联县域东北部的复合型水系廊道。

第104条 绿道网格

规划构建滨水、临山、社区等多重绿道。依托大汶河、跃进河、汇河等水系沿线及稻屯洼湿地设置滨水绿道，沿龙山、东山、西山、白佛山等山体设置临山绿道，露天矿山结合矿山生态修复设置临山绿道，在社区生活圈内沿生活性道路设置公园步道、商业步行街、城市林荫道等社区绿道，形成纵横交织的绿道网络。绿道宽度一般控制在 5-15 米，绿道内设置宽度 2-3 米左右的游步道。

第105条 社区公园与广场

以“1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主要目标，结合各城镇宜居社区布局推进社区公园建设，进一步增加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数量，支撑社区生活圈的建设。

梯门镇镇区规划沿跃进河、府前街构建开敞空间廊道，新建 1 处社区公园，保留现状尚书广场。

大羊镇镇区规划沿护林河及其支流构建环绕镇区的开敞空间廊道，设置 4 处社区公园和 1 处广场。

接山镇镇区规划沿洪山河、接李路构建开敞空间廊道，设置 3 处社区公园。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管控

第106条 全域城乡风貌引导和管控

东部乡镇群整体分为 4 个城乡风貌区，分别为水岸风情风貌区、稻蒲荷香风貌区、魅力城镇风貌区、村舍人家风貌区。

水岸风情风貌区。大汶河沿岸 2 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塑造滨河地区山水风光与特色村落风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建筑和景观的设计应注重通透性和错落有致。

稻蒲荷香风貌区。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地区为稻蒲荷香风貌区。依托稻屯洼“苇蒲鹅黄、稻谷荷莲飘香”农业与生态相结合的特色景观，改善湿地生态系统，建立蒲苇飘摇、鱼虾嬉闹、百鸟争鸣的城市郊野魅力空间。

魅力城镇风貌区。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镇区为魅力城镇风貌区。该区域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该区域内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村舍人家风貌区。上述三个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第107条 特色景观地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

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 4 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一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等传统村落应注重村落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加强建筑保护和修缮，禁止大拆大建，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

加强大汶河沿线及龙山、东山、西山、白佛山等山体周边村庄、社区的山水村落融合风貌建设，该区域以山体为制高点和视觉焦点，禁止新建 6 层以上的建筑物，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沿山、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

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第十章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

第108条 确立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推进公铁航联程联运建设，打造县域北部客运集散中心；优化城乡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109条 优化现代化铁路网

高速铁路：预留济济高铁廊道，融入泰安“四纵一横”高铁网。

铁路枢纽：规划于东平街道大汶河以北、济广高速西侧预留济济高铁东平站。

第110条 优化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济广高速公路扩容提升改造。济广高速公路设东平出入口；泰东高速公路设东平北、梯门出入口，与济广高速公路相交处设互通立交。

国省干道：推进105国道东平改建项目二期无盐村至彭集段工程、326省道东平肥城界至一担土段二升一改建工程、243省道和246省道并线段改线工程。

一般公路：积极推进泰山大汶河旅游公路建设，继续推

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客运枢纽：保留现状东平汽车总站，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各设 1 处便民车站。

第111条 完善内河航运功能

提升大汶河航道为 II 级航道，实现千吨级船舶通航。

推进组织东平湖、大汶河客运航道，发展水上旅游，建设 1 处客运码头，为清河码头。

第112条 推进机场规划研究

推进东平通用机场规划选址研究，融入泰安市通用机场体系，机场周边净空保护区应按《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

第113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道路网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布局理念，结合已建成区域城市更新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路网加密。

加强道路红线控制，梯门镇府前街、平安街、接山镇接李路等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4 米，梯门镇财源街、大羊镇府前街等镇区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8-24 米，镇区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0-18 米。

第114条 构建安全连续的慢行系统

规划结合城乡绿道网络设置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主要公园、滨水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加强

与公交站点的衔接，为居民日常出行提供连续、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

保障道路慢行空间，新建城镇道路应配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干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应设置物理隔离。非机动车道宽度不低于 2.5 米，人行道宽度不低于 2 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300 米。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第115条 完善引调水工程

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引黄入泰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东平湖为重要节点，构建河湖串联、水系联网、配套完善的引调水工程网络。

推进汇河老河道恢复入大汶河工程等生态补水工程建设，保障东平湖及大汶河下游生态水位、水量，恢复水动力过程。

推进二十里铺引湖干渠整修工程、无盐灌区胜利渠整修及延伸工程、安孙干渠与岠山河连通工程、稻屯洼区域连通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进一步打通水系隔阂，提高水源涵养程度，优化水资源配置。

第116条 给水工程规划

至 2025 年，东部乡镇群用水总量控制在 3754.4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满足上级下达指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

到 100%。

规划以东平湖为城乡供水主水源，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保留现状位于东平街道的第一水厂（日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

第117条 排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位于东平街道的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规划于东平街道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

加快城镇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步伐，进行农村排水体系改造提升，实现城乡排水一体化管理。至 2035 年，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体制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第118条 电力工程规划

推进陇东至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泰安西换流站及东平段±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线路、500 千伏配套送出线路建设，构建以东平换流站为核心的鲁西南大电网架构，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

保留现状梯门垃圾焚烧发电厂、杰鑫热力厂，规划于接山镇新建中兴热电厂，推进现状自备电厂并网。

规划于大羊镇新建 220 千伏代金山变电站。保留现状位于东平街道的 110 千伏贯中变电站、李泉变电站，规划于接山镇、大羊镇分别新建 110 千伏龙山变电站和 110 千伏魏雪变电站。

严格落实电力廊道管控要求，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专用通道加以保护。

第11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拓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场景应用，满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无缝覆盖，加快布局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加快第六代互联网协议规模部署，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至 2035 年，基本建成“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120条 燃气工程规划

推进山东管网西干线东平分输站建设。东平县现状气源为泰安到东平次高压管网，由位于东平泰燃天然气门站和泰安奥德天然气门站接入，满足全县天然气供气需求，未来通过梯门镇东平分输站进一步优化气源结构。

保留现状位于东平街道的东平泰燃天然气门站，日供气能力 40 万立方米,现状 LNG 气化站与门站合建，设计规模为高峰小时用气量 10000Nm^3/h。保留现状位于大羊镇的恒信液化气站，规划于东平街道无盐村新建利民液化气站。

提高村庄燃气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加快农村沼气池、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分布式光伏等小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第121条 供热工程规划

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多热源供热。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在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和规划新城区，优先推广燃气、电力、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生物质锅炉等区域集中供热，稳妥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作。

第122条 环卫工程规划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处置。

东部乡镇群城镇及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由梯门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王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保留现状接山镇、大羊镇、梯门镇垃圾转运站各1处，梯门镇、接山镇镇区各设4处垃圾收集点，大羊镇镇区设置6处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筑牢安全防灾体系

第123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东部乡镇群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依托大汶河、跃进河、汇河等主要河流河湖范围线以及石龙口水库等水库范围线

设置的行泄洪通道范围线等。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东部乡镇群域内大汶河区段落实泰安市级大汶河流域管控要求，制订大汶河超标准洪水防洪预案，加强大汶河河道清淤清障工作，重点开展大汶河河口地区清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确保大汶河防洪安全。

大汶河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7000 立方米/秒。东部乡镇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第124条 完善抗震防灾体系

东部乡镇群按地震烈度 7 度标准设防，医院、邮政、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和乡镇政府、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提高 1 度设防等级。进一步完善公园、广场、体育场地、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公路和城市主次干路形成相互贯通的避灾道路系统网络。

第125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按“先急后缓、险大优先”的原则，对全域重要地质灾害点开展防治，使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有效治理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将全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重点、次重点和一般 3 个防治区，在此基础上，按照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分类评价地质灾害风

险，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叠加确定风险等级，并开展风险区划。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预报预警防御工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划定重点防治区。岩溶塌陷重点防治区位于大羊镇东王庄村、西王庄村附近，面积为 0.79 平方千米。加强岩溶塌陷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管理；完善地下水及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完善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体系，开展岩溶塌陷预警预报工作；开展塌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划定次重点防治区。岩溶塌陷次重点防治区位于大羊镇西南，西王庄村—裴洼村一带，250 省道两侧，面积为 5.13 平方千米；崩塌、滑坡、泥石流次重点防治区包括梯门镇石河王村周边、大羊镇东王庄村周边地区以及东平街道北部后山西屯村—无盐村一带的低山丘陵区等 3 处，总面积为 21.47 平方千米。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对大羊镇东王庄村东北约 500 米和西王庄村西南 2 处小型岩溶塌陷灾害点进行勘查和综合治理；更新完善地质灾害的防治体系与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地质灾害的发生。

除上述重点、次重点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一般防治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更新完善地质灾害的防治体系与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126条 提高消防能力

建立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同步实施。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消防水源为市政人工水源和天然水源，消防给水管网与生产、生活合用给水管网；自然水体可设消防取水码头，设立明显标志。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规划于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设置1处消防站，梯门镇、接山镇组建消防志愿队。

第127条 注重人防设施规划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军地一体的原则，构建以城镇空间为支撑的人员防护格局和以蓝绿空间为基地的人防疏散格局。

规划划定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为人防工程建设区域，按照国家队战时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1.0平方米，梯门镇、大羊镇和接山镇镇域人防工程总面积分别为800平方米、3600平方米和8000平方米。规划在梯门镇、

大羊镇、接山镇镇区各建设 1 处医疗救援中心。

第128条 合理布局应急救援系统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人口疏散应以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为补缺安排，城镇主次干路及公路作为疏散通道。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应符合《泰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129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严格管控东平街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周边的规划用地布局，禁止在该设施周边 150 米范围内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加强油气长输管线高后果区管控。施行风险消减与常态化管控，指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明确疏散路线、人群聚集点、应急物资储备点、关键阀门位置，以及应急部门的联动机制等。

第130条 加强特大安全风险防范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强化化工等企业应急导流槽、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建设，规划范围内建设黄河主要支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环节，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第131条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构建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二级防疫体系。基于社区（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必要的应急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132条 军事设施安全

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保障落实军事设施用地，严格执行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相关管控要求，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在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133条 坚持党的全貌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领域各个环节。

第134条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强化统筹协调。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相关部门横向联系的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共同责任，形成规范、高效、有序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落实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和管控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的协调和管理，将规划确定的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计划中，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相关的政策制度。

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

第135条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配套制度。在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东部乡镇群按照主体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考核机制，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空间政策落地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36条 有序开展详细规划编制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通的原则，基于行政管理边界，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社区生活圈服务范围等因素，分城镇区域、乡村区域和特殊区域三种类型科学划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137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指引

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划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等内容传导至各单元。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在不突破强制性内容，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布局均衡，确保相关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对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梯门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 3 个详细规划单元，分别为梯门镇区规划单元、梯门子园区规划单元、北陈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7.3。

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 1 个详细规划单元，大羊镇区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4。

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 1 个详细规划单元，接山镇区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5。

第138条 村庄规划指引

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将主导功能、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村庄建设管控及风貌指引、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传导至各单元。

梯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4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梯门规划单元、芦泉规划单元、李所规划单元、柿园规

划单元，详见附表 7.6—7.9。

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大羊规划单元、丁坞规划单元、杨庄规划单元、裴洼规划单元、响场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0—7.14。

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7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接山规划单元、遂城规划单元、郭城规划单元、夏谢规划单元、苍丘规划单元、中套规划单元、徐坦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5—7.21。

东平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7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豆山规划单元、大井规划单元、无盐规划单元、王村规划单元、史楼规划单元、毛庄规划单元、海子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22—7.28。

第139条 特殊区域详细规划指引

全域划分 2 个特殊区域详细规划单元，分别为东平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单元和稻屯洼湿地规划单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主导功能、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传导至各单元，详见附表 7.29—7.30。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140条 农村住房

集约化布局。新建住宅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内，优先利用空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落实“一

户一宅”规定，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分析在用、闲置和规划宅基地，确定村庄宅基地用地的规模和范围严禁出现建设用地面积超标的现象。

塑造整体风貌特色。立足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结合道路、建筑布局形态，凝练村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要素符号及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构建村庄整体风貌格局，并提出保护和优化策略。

确立建筑景观风格。以北方传统农宅为主，配置庭院，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主体，建筑色彩以青灰、褐红为主色调，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强化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特色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丰富村庄街路墙体、景观小品、路灯标牌的装饰。

第141条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庄等级、分类、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按照省、市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级和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村庄行政管理、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生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集贸和生产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

优先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改造成为公共服务设施，并鼓励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新建设施与既有设施宜适度集中布

局，塑造村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公共建筑应满足安全退距需求且不影响其周边村宅建筑通风采光需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教育类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确定）。

第142条 道路交通设施

衔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区域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考虑通行需求、管线敷设、地面排水、消防安全、建筑布局等因素，合理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明确村内干路、支路、巷路的断面形式、建筑退距、沿线绿化等管控要求。

村内干路宜为双车道且宽度不应小于6米，支路不宜小于3.5米，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米。合理布局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的村道，村道宽度应控制在2～8米，其中的机耕道宽度宜为 3～6 米。根据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分布，设置服务农业生产的田间道网络，田间道宽度不宜超过3米。发展旅游的村庄宜结合村道和田间道设置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特色旅游线路。

结合区域交通条件和村庄实际需求，明确公共交通场站、陆岛交通码头、停车场地的规模和布局。农用车停车场地、多层农宅停车场地宜集中设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宅院、道路分散设置。社会停车场宜在车流集中的道路周边利

用空闲场地，发展旅游的村庄应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

第143条 产业空间

设施农用地布局。按照省、市的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以节约资源、规模经营为原则，布局村庄产业发展必需的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控制设施农用地规模，尽量使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布局，禽畜养殖设施选址应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位，并与村庄保持一定防护距离，水产养殖设施应优先利用村内荒滩、荒水、低洼地等未利用地，并与污染企业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就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或利用本地资源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的产业用地。对依法从事休闲、旅游经营的村民自有农房进行功能和布局引导。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以优先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原则，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产业发展用地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限制用途变更，确保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第144条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将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应录尽录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并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活化利用策略。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结合历史文化遗存现状，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遗存等保护对象名录，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制定村庄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建设项目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所涉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的，应当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第145条 安全防灾减灾

滞洪区内涝风险控制：落实上位规划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保留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流域管理部门核定。增加气象监测密度、优化监测布局方式，提高预测精度，建立准确、及时、全面的防涝预警系统。加大力度维修加固黄河、东平湖沿岸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大河道、排水沟的清淤清障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检修排涝泵站，全面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减少内涝风险。

抗震防灾体系：按Ⅶ度标准设防，医院、邮政、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提高 1 度设防等级。进一步完善公园、广场、体育场地、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公路和城市主次干路形成相互贯通的避灾道路系统网络。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按“先急后缓、险大优先” 的原则，对重要地质灾害点开展防治，使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有效治理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

评价，按照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斜坡类灾害和泥石流灾害分类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叠加确定风险等级，并开展风险区划。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预报预警防御工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安全：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加装小型灭火器。对村庄内所有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装置进行定期质量检查。宜在适当位置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加强对全体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严格禁止在林地内使用明火，彻底杜绝火灾隐患。村庄规划在规划布局、建筑物设计、消防设施规划等内容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相关规定。

第146条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依据，参照村庄建设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村庄建设行为。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47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巩固农业空间稳定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25 年，梯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7 万亩；大羊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6 万亩；接山

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17万亩；东平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万亩。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至2025年，梯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7.59公顷；大羊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7.96公顷；接山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10.75公顷；东平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1.35公顷。持续实施东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科学合理推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至2025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5%。

促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切实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城镇已批未建、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至2025年，梯门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288平方米，大羊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75平方米，接山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15平方米,优化提升镇驻地空间环境品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

第148条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编制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宜居生活等重大项目清单，建立近期项目库，提出实施支撑政策。分别从交

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公共服务、居民安置、产业发展、土地整治以及其他项目等方面进行分类。规划建设期限包括近期十四五规划项目以及2025-2035年建设项目，保障镇域重大项目的开展与落实。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49条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乡镇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乡镇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150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和考核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以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重点。

第151条 健全公共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

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附表

表1.1 梯门镇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7.4	⩾7.4	⩾7.4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6.97	⩾6.97	⩾6.97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07.59	⩾407.59	⩾407.59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2.22	2.22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95.64	195.64	195.64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	0	0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66.9	⩾166.9	⩾166.9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12	0.12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7	17	17	预期性	全域
空	12	常住人口（万人）	2.5	2.0	1.2	预期性	全域

间结构与效率			0.2	0.3	0.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	15	45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45	288	140	约束性	全域
			227	185	8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0	⩾2.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4	⩾6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44	⩾65	⩾9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77.34	⩾95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	—	⩾5	⩾9	预期性	城镇开发

		方米）					边界范围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	⩾75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69.5	⩾70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9.63	⩾1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注：梯门子园区和北陈组团均为独立的县级产业发展组团，不计入梯门镇的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表1.2 大羊镇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7.45	⩾7.45	⩾7.45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7.06	⩾7.06	⩾7.06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67.96	⩾267.96	⩾267.96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9	1.29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70.03	170.03	170.03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	0	0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78.9	⩾178.9	⩾178.9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1	0.1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9	9	9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	12	常住人口（万人）	2.4	2.2	2.0	预期性	全域
			0.9	1.2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	55	85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92	175	140	约束性	全域
			149	136	10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0	⩾2.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4	⩾6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44	⩾65	⩾10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77.34	⩾95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	⩾9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	⩾75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69.5	⩾70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9.63	⩾1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1.3 接山镇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13.99	⩾13.99	⩾13.99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3.17	⩾13.17	⩾13.17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10.75	⩾610.75	⩾610.75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	1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3.99	13.99	96.86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89	0.89	0.89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698.4	⩾698.4	⩾698.4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1	0.1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8	18	18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	12	常住人口（万人）	4.6	3.9	2.5	预期性	全域
			1.1	1.1	1.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3	29	52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16	115	110	约束性	全域
			91	85	7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0	⩾2.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4	⩾6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44	⩾65	10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77.34	⩾95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	⩾9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	⩾75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69.5	⩾70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9.63	⩾1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注：中兴电力园区为独立的县级产业发展组团，不计入接山镇的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表1.4 东平街道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6.25	⩾6.25	⩾6.25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2	⩾4.2	⩾4.2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381.35	⩾381.35	⩾381.35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6.37	6.37	6.37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6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771.7	⩾1771.7	⩾1771.7	预期性	全域
	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06	0.06	约束性	全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7	17	17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万人）	2.1	1.7	1.0	预期性	全域
	1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1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2.1 梯门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4959.68	基本稳定
	园地		424.04	基本稳定
	林地		1277.32	基本稳定
	草地		447.96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1.49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2.10	合理增加
		村庄	758.93	有序下降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6.42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443.68	基本稳定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166.93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199.56	基本稳定

表2.2 大羊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5040.16	基本稳定
	园地		616.79	基本稳定
	林地		1036.25	基本稳定
	草地		231.03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8.47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78.52	合理增加
		村庄	597.16	有序下降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2.47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6.40	有序下降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178.88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47.36	基本稳定

表2.3 接山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9418.24	基本稳定
	园地		302.14	合理减少
	林地		2053.56	合理减少
	草地		293.66	基本稳定
	湿地		41.43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17.64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21.55	合理增加
		村庄	1135.09	基本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9.18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05.36	基本稳定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698.38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86.26	基本稳定

表2.4 东平街道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4189.87	基本稳定
	园地		920.67	基本稳定
	林地		2911.62	基本稳定
	草地		619.46	基本稳定
	湿地		43.03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28.65	合理减少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7.74	合理增加
		村庄	1006.52	有序下降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1.57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17.98	基本稳定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1771.69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298.14	基本稳定

表3.1 梯门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07）	56.86	50.28	24.87	13.0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5.37	4.75	4.70	2.4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5.01	4.43	5.23	2.74
4	工矿用地（10）	36.93	32.66	100.16	52.40
5	仓储用地（11）	0.14	0.12	—	—
6	交通运输用地（12）	7.54	6.67	13.97	7.31
7	公用设施用地（13）	0.02	0.02	—	—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10	0.09	1.29	0.67
9	特殊用地（15）	1.11	0.98	—	—
10	留白用地（16）	—	—	40.93	21.41
合计		113.08	100	191.15	100

表3.2 大羊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07）	82.47	59.51	52.90	31.4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20.21	14.58	20.58	12.2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5.71	4.12	10.55	6.27
4	工矿用地（10）	2.10	1.51	—	—
5	仓储用地（11）	6.03	4.35	42.68	25.36
6	交通运输用地（12）	21.38	15.43	31.96	18.99
7	公用设施用地（13）	0.44	0.32	0.70	0.4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5	0.18	8.94	5.31
合计		138.59	100	168.31	100

表3.3 接山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07）	46.57	48.91	42.22	43.5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12.21	12.83	12.85	13.2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12.51	13.14	13.72	14.17
4	工矿用地（10）	5.13	5.39	—	—
5	仓储用地（11）	8.32	8.74	12.89	13.31
6	交通运输用地（12）	10.01	10.51	13.29	13.72
7	公用设施用地（13）	0.46	0.48	0.46	0.4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	1.43	1.48
合计		95.21	100	96.86	100

表4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东平街道	1161.59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接山镇	208.21		

注：采用2023年4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准。

表5.1 梯门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尚书林	西梯门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	前山西屯大队部	前山西屯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沟坝遗址	西沟流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	大洼汉墓群	大洼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	孙复墓	东瓦庄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	华严洞石窟造像	西沟流村西北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7	灵泉寺石刻	东沟流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8	刘曜墓	芦泉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9	尧陵禅寺	芦泉山前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	双塔山石刻	双塔村西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11	李所教堂	李所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银杏	西芦泉村	一级	古树	—
13	皂荚	大洼村	二级	古树	—
14	槐	东沟流村	二级	古树	—
15	槐	西山屯村	二级	古树	
16	槐	尚元村	二级	古树	—
17	槐	牛庄村	三级	古树	—

表5.2 大羊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独山山寨	展庄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	丁坞遗址	丁坞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	侯家老楼	西北村村委会路南	县级	历史建筑	民国
4	合仙殿	后魏雪村幸福院内	县级	历史建筑	清末
5	马家小楼	东南村	县级	历史建筑	民国
6	前杨村老楼	前杨村文化广场	县级	历史建筑	民国
7	东风大桥	丁坞村北汇河上	县级	历史建筑	1967 年
8	槐	李庄村	二级	古树	—
9	槐	毕庄村	三级	古树	—

表5.3 接山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蓆桥	蓆桥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	常庄民居	常庄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遂城遗址	上遂城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	前口头古民居	前口头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	玉泉灌渠	常庄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接山主席台	接山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鄤城故城	鄤城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	接山泉碑	接山村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9	八路军115师后方医院	山神庙村	县级	历史建筑	1932年
10	朝阳庄村	接山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
11	中套村	接山镇	省级	传统村落	—
12	荣花树村	接山镇	省级	传统村落	—
13	常庄村	接山镇	省级	传统村落	—
14	尹山庄村	接山镇	省级	传统村落	—
15	国槐	朝阳庄村	一级	古树	—
16	国槐	鄤城村	一级	古树	—
17	国槐	黄徐村	一级	古树	—
18	黄连木	常庄三村	三级	古树	—

表5.4 东平街道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	大汶河	世界级	世界遗产	文化遗产
2	京杭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	大汶河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白佛山石窟造像	焦村北白佛山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4	东平故城	宿城等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5	峆山汉墓群	焦村北白佛山前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	王村墓群	王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	青峰山摩崖造像	青峰山之阳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8	龙山石窟造像	龙山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9	清泉寺石刻	尚庄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10	无盐故城	无盐村西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	路口古墓	后路口村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	于寺古墓	于寺村东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3	于寺石刻	于寺村东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14	长山石刻	王村东长山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15	毛庄教堂	毛庄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天主教堂	毛庄村	省级	历史建筑	民国
17	槐	李泉子村	二级	古树	—

表6.1 梯门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S243泰梁线东平大羊至州城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70.59	梯门镇、大羊镇、东平街道
		白佛山至东平湖道路等四好农村路	新建	2021-2025	7.21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2	能源	融信汇能东平县西沟流50MWp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0.61	梯门镇
		山东华电泰安市东平县梯门镇4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新建	2021-2025	4.00	梯门镇
3	水利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跃进河东柿子园至东梯门和南李庄至王台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东平街道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4	生态修复	东平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千米以下54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梯门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6-2030	0.38	梯门镇
		梯门镇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6-2030	0.28	梯门镇
		梯门镇镇区城市更新	改建	2026-2030	—	梯门镇
6	产业	高端金属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1.33	梯门镇
		精品机制砂技改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80	梯门镇
		东平蔬菜交易市场	改扩建	2026-2030	29.98	梯门镇
7	国土整治	石河王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

表6.2 大羊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S243泰梁线东平大羊至州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14.63	梯门镇、大羊镇、东平街道
		龙麻路	改扩建	2021-2025	4.3	大羊镇
		白佛山至东平湖道路等四好农村路	新建	2021-2025	3.17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2	能源	大唐东平大羊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	大羊镇
3	水利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汇河东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山东省环东平湖排灌提升工程	新建	2026-2030	0.41	大羊镇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4	生态修复	东平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千米以下54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

		提升工程				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山东省环东平湖排灌提升工程	新建	2026-2030	0.41	大羊镇
		大羊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6-2030	0.64	大羊镇
		大羊镇第二幼儿园	新建	2026-2030	0.46	大羊镇
		大羊镇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6-2030	0.43	大羊镇
		大羊镇镇区城市更新	改建	2026-2030	—	大羊镇
6	产业	大羊镇物流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6-2030	28.57	大羊镇
7	国土整治	冯大羊村土地整治项目	改造	2021-2025	—	大羊镇
		许村土地整治项目	改造	2021-2025	—	大羊镇

表6.3 接山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中兴电力东平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厂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新建	2026-2030	—	接山镇
		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风景道（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廊道）	改扩建	2021-2025	0.02	接山镇、东平街道
		白佛山至东平湖道路等四好农村路	新建	2021-2025	16.89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2	能源	中兴电力东平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	34.98	接山镇
		华电梯门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接山镇
		大港石化—济南—枣庄支线工程东平项目	新建	2021-2025	0.04	接山镇
		接山光伏项目	新建	2021-2025	0.44	接山镇
		国网山东超高压公司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026-2030	1.88	接山镇
		国网山东超高压公司特高压东平换流站生产检修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026-2030	0.72	接山镇

3	水利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东平县段）	新建	2021-2025	25.85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引汶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汇河东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金线河东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接山镇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4	生态修复	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269.33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千米以下54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接山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改建	2026-2030	1205.76	接山镇
		接山镇朝阳水库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6-2030	1.86	接山镇

		接山镇上遂城西村等两村土地损毁修复项目	改建	2026-2030	1.92	接山镇
		接山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6-2030	—	接山镇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中央储备粮泰安直属库东平分公司15万吨建仓项目	新建	2026-2030	2.83	接山镇
		接山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6-2030	0.64	接山镇
		接山镇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6-2030	0.32	接山镇
		接山镇镇区城市更新	改建	2026-2030	—	接山镇
6	产业	临电产业园	新建	2026-2030		接山镇
		常庄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6-2030		接山镇
		恒洁面条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9	接山镇
		山东建程设备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1.51	接山镇
		东昇纸业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1.12	接山镇
		接山智慧农业园区	新建	2026-2030	16.95	接山镇
		接山镇现代高效农业种植示范区	新建	2026-2030	131.69	接山镇

7	旅游	接山特色文化保护项目	改建	2026-2030	—	接山镇
		“115 师后方医院”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新建	2026-2030	21.61	接山镇
		“原石部落”生态康养旅游产业	新建	2026-2030	13.45	接山镇
		皮子山梯田风景区	新建	2026-2030	42.26	接山镇
8	国土整治	牛山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改建	2026-2030	5.56	接山镇
		鄟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改建	2026-2030	5.10	接山镇
		朝阳庄村等村土地整治项目	改建	2026-2030	67.72	接山镇
		接山镇小田并大田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改建	2026-2030	944.01	接山镇
		接山镇2026年度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1404.03	接山镇
		接山镇2026年度1.9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6-2030	1342.89	接山镇

表6.4 东平街道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G105京澳线东平改建项目二期无盐村至彭集段工程	新建	2021-2025	7.35	东平街道
		S243泰梁线东平大羊至州城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37.06	梯门镇、大羊镇、东平街道
		S326泰商线岱岳区卧牛石至东平大井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接山镇、东平街道
		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风景道（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廊道）	改扩建	2021-2025	3.28	东平街道、接山镇
		稻香街东延（胜利路至东环山路段）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2.95	东平街道
		东平县交通路网提升改造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县城外环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53.97	东平街道
		白佛山至东平湖道路等四好农村路	新建	2021-2025	46.11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道路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25	0.15	东平街道
2	能源	利民液化气站	新建	2021-2025	—	东平街道
3	水利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东平县段）	新建	2021-2025	11.55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引汶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跃进河东柿子园至东梯门和南李庄至王台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东平街道
		东平湖老湖区分区运用	新建	2021-2025	949.84	东平街道
		大汶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448.7	东平街道
		跃进河稻屯洼区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东平街道
		东平县稻屯洼排涝体系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	东平街道
		汇河东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4	生态修复	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454.95	接山镇、东平街道
		东平县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下 54 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

						东平街道
		东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2021-2025	2.68	东平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梯门镇、大羊镇、接山镇、东平街道
		龙山公墓	新建	2021-2025	1.64	东平街道
6	旅游	白佛山商业项目	新建	2026-2030	0.99	东平街道

表7.1 梯门镇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	
主要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0.5
	单元面积(公顷)	41.66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1.66
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状梯门镇中心幼儿园、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各1处。 市政基础设施：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4处垃圾收集点。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新建医疗救援中心1处。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1处。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等主要城镇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0.28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严格控制243省道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跃进河等河流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表7.2 梯门子园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工业园区	
主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
	单元面积(公顷)	113.05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08.56
设施配建要求	—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跃进河沿河绿带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1.54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跃进河纳入城市蓝线，总面积3.62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严格控制243省道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跃进河等河流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表7.3 北陈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战略预留区	
主要土地用途	留白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
	单元面积(公顷)	40.93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0.93
设施配建要求	—	
重要控制线管控	—	
城市设计引导	—	

表7.4 大羊镇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物流园区	
主要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仓储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1.7
	单元面积(公顷)	170.03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68.27
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状泰安市大匠技工学校、大羊中学、大羊镇中心小学、大羊镇中心幼儿园、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各1处。 市政基础设施：保留现状开闭所、电信局所和邮政局所各一处。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6处垃圾收集点。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新建消防站和医疗救援中心各1处。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3处。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105国道沿线绿地、护林河沿线绿地及社区公园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7.11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消防站、开闭所、邮政支局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0.71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护林河纳入城市蓝线，总面积1.44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严格控制105国道、243省道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护林河等河流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	

	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

表7.5 接山镇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	
主要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仓储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1.3
	单元面积(公顷)	96.86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6.86
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状接山镇第一中学、接山镇中心小学、接山镇中心幼儿园、接山镇卫生院及接山镇老年服务中心，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各1处。 市政基础设施：保留现状电信局所和邮政局所各一处。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4处垃圾收集点。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新建消防站1处。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4处。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1.30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邮电支局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0.46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接山主席台按文物保护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严格控制326省道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洪山河等河流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	

表7.6 梯门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梯门村、西梯门村、东瓦庄村、西瓦庄村、大侯庄村、范山村、苏庄村、山头村、花篮店村、海子村、一里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094.7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977.5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36.8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1.71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书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孙复墓。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跃进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7 芦泉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西芦泉村、东门村、南门村、西南门村、汤庄村、二里庄村、三里庄村、五里庄村、陈王庄村、南李庄村、前山西屯村、后山西屯村、大洼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75.8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142.3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98.96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山西屯大队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洼汉墓群以及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刘曜墓、尧陵禅寺。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跃进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8 李所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李家所村、武村、陈楼村、东沟流村、西沟流村、西李庄村、石河王村、冯庄村	
主导功能	以林果、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232.2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107.2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70.00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76.88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沟坝遗址、华严洞石窟造像、灵泉寺石刻以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李所教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9 柿园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柿子园村、西柿子园村、牛家庄村、大屯村、双塔村、尚园村、西侯庄村、虎山村、马庄村、陈庄村	
主导功能	以林果、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380.9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344.3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300.74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42.33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塔山石刻。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0 大羊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南村、东北村、新安村、西北村、北候村、马楼村、杜村、张村、西王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52.5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19.7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29.38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1 丁坞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丁坞村、冯大羊村、李大羊村、东三旺村、西三旺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313.4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309.6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1.38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82.71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丁坞遗址。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 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2 杨庄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前杨庄村、后杨庄村、东王庄村、前郑庄村、后郑庄村、 魏楼村、东平县第二苗	
主导功能	以林果、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54.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38.7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9.45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3 裴洼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裴洼村、清水坦村、土安村、前魏雪村、后魏雪村、辛庄村、许村、泉沟村、苑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350.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79.9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96.0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72.3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白佛山周边村庄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4 响场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响场村、郭山村、展庄村、马寨村、南留屯村、毕庄村、王庄村、李庄村	
主导功能	以林果、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93.5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61.7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170.51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2.56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独山山寨。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5 接山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接山村、满村、姜庄村、张场村、黄徐村、周徐村、张徐村、南山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454.9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184.99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138.40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46.14
重要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重点保护单元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蓆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接山泉碑。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对大汶河、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表7.16 遂城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上遂城东村、上遂城西村、下遂城村、北遂城村、朝阳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364.4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18.89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67.9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49.10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遂城遗址。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整体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朝阳庄村，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推进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村等村庄联合打造优秀传统村落体验基地。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表7.17 鄄城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鄄城村、席桥村、东杨郭庄村、西杨郭庄村、前口头村、后口头村、齐村、刘所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037.3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029.1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65.78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口头古民居以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鄄城故城。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对大汶河、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8 夏谢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夏谢一村、夏谢二村、夏谢三村、夏谢四村、夏谢五村、后寨子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98.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182.2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4.3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57.3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9 苍邱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苍丘一村、苍丘二村、苍丘三村、辛庄村、南屯村、东屯村、常庄一村、常庄二村、常庄三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533.3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581.0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237.24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常庄民居以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玉泉灌渠。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整体保护省级传统村落常庄村，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对汇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充分展现江北水乡的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推进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村等村庄联合打造优秀传统村落体验基地。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	

	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0 中套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中套村、下套村、荣花树村、大张庄村、纸坊村、徐村、花园村、前寨子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321.9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87.58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200.66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56.93
重要控制线管控	整体保护省级传统村落中套村、荣花树村，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 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推进朝阳庄村、荣花树村、中套村、常庄村等村庄联合打造优秀传统村落体验基地。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1 徐坦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徐坦村、林马庄村、肖庄村、尹山庄村、麻子峪村、李山头村、山神庙村、牛山庄村	
主导功能	以林果、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406.5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398.55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114.0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38.05
重要控制线管控	整体保护省级传统村落尹山庄村，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在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 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2 豆山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豆山村、西豆山村、孟村、河沟村、卞庄村、铁板桥村	
主导功能	以生态渔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72.4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325.58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16.19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4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3 大井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大井村、望驾村、一担土村、李泉子村、大陈庄村、董庄村、井庄村、闫村、韩庄村、井仓村、驻驾村（东）、前海子村（东）、尚庄村（东）、龙山屯村（东）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016.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92.2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248.6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3.47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青峰山摩崖造像和清泉寺石刻。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西山、东山周边村庄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注：本单元包括驻驾村、前海子村、尚庄村、龙山屯村等4个行政村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东的区域。

表7.24 无盐规划单元指引表

<table>
<tr><td>包含行政村名称</td><td colspan="2">无盐村、顾驾村、栾庄村、北城子村、孟寨村、吴庄村、牌子村、李范村</td></tr>
<tr><td>主导功能</td><td colspan="2">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td></tr>
<tr><td rowspan="4">主要指标</td><td>耕地保护目标(公顷)</td><td>⩾890.26</td></tr>
<tr><td>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td><td>⩾405.73</td></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td><td>⩾102.41</td></tr>
<tr><td>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td><td>⩽101.93</td></tr>
<tr><td>重要控制线管控</td><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重点保护单元内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汶河（泰安段）—戴村坝，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龙山石窟造像以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无盐故城。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td></tr>
<tr><td>设施配套指引</td><td colspan="2">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td></tr>
<tr><td>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td><td colspan="2">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td></tr>
<tr><td>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td><td colspan="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td></tr>
</table>

表7.25 王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于寺村、石马村、王村、金山村、曹村、焦村、井峪村、郝沟村、驻驾村（西）、前海子村（西）、尚庄村（西）、龙山屯村（西）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849.9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63.09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30.26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8.24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佛山石窟造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峪山汉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王村墓群以及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山石刻、于寺石刻、于寺古墓。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白佛山周边村庄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4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注：本单元包括驻驾村、前海子村、尚庄村、龙山屯村等4个行政村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西的区域。

表7.26 史楼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史楼村、稻屯村、塘坊村、百户庄村、诵尧台村、西辛庄村、张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65.3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55.6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34.87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泉寺石刻。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的原始特色和野趣，营造乡村地区的宁静、和谐、自然和淳朴的氛围。 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4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7 毛庄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毛庄村、营子村、蔡村、马庄村、东官屯村、西官屯村、前辛庄村、宿城村、焦园村、古台寺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37.2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352.6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241.58
重要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重点保护单元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平故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毛庄教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4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表7.28 海子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秦海子村、刘庄村、单楼村、陈庄村、小河村、前路口村、后路口村	
主导功能	以生态渔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283.8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263.2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5.78
重要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路口古墓。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 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滨水界面整体展现“镇在山水里，村隐绿叶中”的意象。 稻屯洼湿地及周边区域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4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白佛山—稻屯洼视廊形成视线遮挡。 加强渔家风情农家乐建设。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表7.29 东平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风景名胜区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8.2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85.3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0.25
重要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30 稻屯洼湿地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湿地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6.0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0.95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0.46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